

合同编号:HN262017-073

《海口市会展局微电影》制作合同

甲方:海口市会展局

乙方:重庆巴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关于海口会展题材的微电影,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并提出建议与意见。

2.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甲方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以便于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每次审片,甲方应集中所有审片领导进行审片,并统一修改意见,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3. 在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沟通或其他问题,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为乙方联络好拍摄的部分场地、会展道具及设施、部分会展公司的群众演员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必要时，提供乙方在拍摄和制作时自身不能完成的一些事宜的帮助和要求，该等帮助和要求限于以下范围：联络会展公司配合此次微电影进行相关会展及活动的设施道具的搭建、拍摄场景的联络、会展公司内部拍摄及人员友情出演等。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将制作的脚本交给甲方审核，并按照甲方最终定稿的脚本进行拍摄和制作；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拍摄、制作微电影，并使用双方商议确定的器材等；

3.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作品；

4. 乙方有义务确保作品内容、表现方式、音效、艺术性、质量等各方面均达到甲方要求。

二、制作内容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策划、拍摄、制作摄制海口市会展局微电影，主要内容和题材为：剧情片，一名海口会展女孩用敬业精神和真诚服务打动客户的故事。拍摄地涵盖海口市。

(二) 制作期限：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制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脚本，供甲方审核。

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60天以内完成微电影的拍摄、制作等全部工作，并在该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电影制作成品。

(三) 成片时长：微电影成片时长为15分钟左右。

拍摄，部分镜头采用轨道、航拍进行，每秒 25 帧；影片画面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清晰、流畅，富有创意，达到制作目的和宣传效果。

三、微电影制作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微电影制作费用总额合计 (含发票)：¥4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甲方应将本合同费用以转账方式分二期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80 %，即¥ 3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作为预付款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海口市会展局微电影拍摄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双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部分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 号：500010140000502031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大坪分理处

户 主：重庆巴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等值发票给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四、微电影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 在乙方撰写好脚本后，甲方应当集中意见并提出书面修改方案，修改后经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脚本即为定稿，乙方应当按定稿来进行所有的电影拍摄、制作。但为了拍摄效果，电影脚本越打磨会越好，在不改变故事大框架的情况下，签字后的

影脚本越打磨会越好，在不改变故事大框架的情况下，签字后的脚本乙方也可以适当调整修改，但修改之处需交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修改可多次，但以最后一次签字的脚本为定稿。

(二) 乙方制作的微电影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 | | |
|------|---|--|
| 设备要求 | 1 | 4k 电影摄影机；专业航拍系统多套； |
| | 2 | 符合拍摄的灯光和录音设备：全套电影灯光设备、专业电影录音设备和为拍摄服务的专业灯光和录音人员。 |
| | 3 | 使用专业的拍摄辅助设备：如大型升降机、摇臂、电动延时轨道、滑轨、航拍设备等满足本项目特殊场景的拍摄需要。 |
| 制作要求 | 1 | 画面清晰度 1920*1080，但最终还需提供 4k 成片 |
| | 2 | 电影级画面、录音、调色、配乐等。 |
| | 3 | 原创主题曲的创作（包括作词、作曲、编曲、演唱、混音等） |
| 传播要求 | 1 | 保证视频制作完毕后，依照需求，满足在电视媒体、互联网等相关媒体上传播的要求（画质、声轨、音乐、配音等方面）； |
| 拍摄周期 | 1 | 按照需求拍摄完成时间，完成拍摄编辑任务 |
| 时长要求 | 1 | 15 分钟 |
| 成片要求 | 1 | 蓝光、4K 电影、高清 MPG2、高清 MP4 等多格式。提交成片时须将拍摄素材一并交采购人。 |

(三) 验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制作完成微电影初成品并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应当集中意见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但甲方的修改应当以不改变最终定稿方案为前提，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修改意见对微电影作进一步的丰富、调整、修改，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和合同约定要求的微电影成品。若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改变最终定稿方案，需要因此变更制作方案的，修改需另行加收相关费用，因更改制作方案所增

加的费用需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法解除合同，否则应本合同约定制作费用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微电影脚本制作或者逾期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微电影成品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制作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制作费用，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制作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制作摄制的微电影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或者内容存在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瑕疵，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对电影进行整改，且制作期限不予顺延；若经乙方两次整改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制作期限 30 日，电影作品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制作费用，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制作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在前期准备或制作中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索要相应赔偿的成本费用。若本合同约定作品经甲方审核完毕，验收合格且不需改动，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尾款，在甲方迟延支付尾款的时间里，甲方每天需按本合同制作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涉及双方的商业秘密，故双方均对合同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合作对方书面许可，任一方不得将合同内容披露给第三方。同时，乙方对于所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任一方违反以上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制作费用总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火灾、暴雨、暴风、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对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但是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与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海口市会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孙小帅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重庆巴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冀

联系电话：13987646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斌

时间：2017年12月8日



中标通知书

重庆巴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参加微电影拍摄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媒体公示、采购人确认后，正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会展局

项目名称：微电影拍摄

采购文件编号：ZB2017-1011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会展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祝贺！！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